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天健审〔2020〕13-14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：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-2,948,389.61元，母公司2019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母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18,229,101.53元；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608,922.16元，合并报表2019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2,141,306.97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66,6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4,667,600.00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

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9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